

保险公估人资格考试参考资料

保险理论与实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保险中介监管部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论与实务/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编.—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0.9

(保险公估人资格考试参考资料)

ISBN 7-80139-585-9

I. 保… II. 中… III. 保险-赔偿-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852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5200

定价:30 元

理 论 篇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风险及其特征

一、风险的特征

风险是指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一种可能性。其特征在于：

(一)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进，认识、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的增强，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面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风险，虽然可以部分地受到有效控制，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完全排除的。在一定条件下，风险的发生还带有一定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给人们提供了认识风险、估计危险和管理危险，把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的可能性。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经济的必要性。

(二) 损害性

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损害是风险发生的后果，所以，凡是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害。经济上的损害（或称损失）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人身损害虽然不能以货币衡量，但一般都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终究还是经济上的损失（当然亦有精神上的损害）。无损害或损失，也就无危险，在这里“无风险、无保险”，也就转为“无损失、无保险”。必须指出：保险不是保证危险的不发生，而是保证消除危险发生的后果，即对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三) 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以火灾为例，就总体来说所有的建筑物都面临火灾的危险，并且也必须有些建筑物发生火灾，但是，具体到某一栋建筑物，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比如人总是要死的，但是何时死，在健康状况正常的情况下是不可预知的。

3. 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比如台风区、洪涝区，人们往往知道每年或大或小要遭受台风或洪水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或洪水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及其程度如何。

风险的偶然性形成了经济单位与个人对保险的需求，而保险的不确定性使危险成为可保危险。

(四) 可测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那是就个别单位而言。就危险总体而言，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一定要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也就是说，对一定时期内特定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原理加以正确测定，即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最典型的要算死亡表，它表明死亡对于个体来说是偶然事件，但是，通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稳定的死亡率，加以正确确定。

所以，我们说危险客观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构成了保险的危险，两者缺一不可，而且可测定性奠定了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

(五) 发展性

人类在创造和发展物质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比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外层空间，建立核电

站则带来了核污染等等。危险的发展为保险的发展创造了发展空间。

二、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探讨和分析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这三个与风险密切相关的概念，可以加深对风险的定义及其本质的认识。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Hazard），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条件。因此，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Loss Frequency）与损失程度（Loss Severity）的情况来说的。例如：对于建筑物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其建材与建筑结构等；对于人体，风险因素是指其健康状况和年龄等。

风险因素通常可分为三类：

1. 实质风险因素。这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件的物理功能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厂家生产的刹车系统、发动机功能等，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消防系统等，均是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诈骗、纵火等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人的疏忽、过失、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善意行为，因此这两类风险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也称风险事件，是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也即指风险由可能变为现实、以至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因为风险因素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

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火灾、爆炸、地震、车祸、疾病等，是风险事故常见的表现形式。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三）损失

损失（Loss）作为风险管理和保险经营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非故意的（Unintentional）、非计划的（Unplanned）和非预期的（Unexpected）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恶意行为、折旧、面对正在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要素，但不满足第二个要素，因而也不是损失。但是，车祸使受害人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要素，而人的胳膊虽不能以经济价值来衡量，即不能以货币来度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满足了第二个要素。

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前者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Physical Loss）；后者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损失（Income Loss）和责任损失（Liability Loss）。由于任何风险造成的损失，都不会脱离上述形态，所以有人将损失直接分为四类，即实质损失、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其中，责任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失；二是因为过失或故意而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的侵权行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如果将这种关系连接起来，便得到对风险的直观解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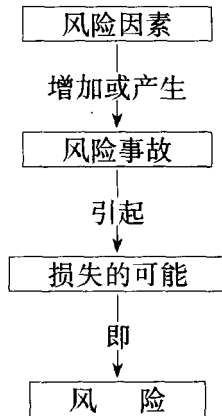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的图解

三、可保风险

(一) 可保风险的概念

可保风险即可保危险，是指可被保险公司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公司转嫁的风险。可保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危险。但也并非任何危险均可向保险公司转嫁，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危险是有条件的。

(二) 可保风险的要件

1. 风险不是投机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一般是纯粹风险，即仅有损失机会并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火灾风险，只有给人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而投机风险则不然，它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例如股市风险，投机股票既有因股

市下跌遭到损失的可能，又有因股市上扬而获利的机会，对这类投机危险（包括商业危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 风险必须是偶然的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的偶然性是对个体标的而言，比如对某个人、某个企业等。偶然性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发生的可能性，不可能发生的危险是不存在的。二是发生的不确定性，即发生的对象、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程度等，都是不确定的。如果是确定的风险，那么就是必然要发生的风险。对某个人必然发生的风险，保险人是不予承保的。比如某人患了绝症，并已确诊，他就不能向保险公司投保死亡保险，因为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死亡对他来说已是必然的。

3. 风险必须是意外的

风险的意外性包含二层意思：一是风险的发生或风险损害后果的扩展都不是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故意行为引发的风险事件或扩大损害后果均为道德风险，保险人是不予赔偿的。二是风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因为可预知的风险往往带有必然性。比如适航的海轮在海上出险是不可预知的。而不适航的海轮由于出险机率相当大，在海上出险可以说是可预知的，因此，保险人就不予承保。若船东瞒过保险人投保了，出险时一经查出，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4. 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这一条件是要满足保险经营的大数法则要求。也就是说，某一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不确定性），但实际出险的标的仅为少数（确定性），比如火灾对于建筑物。只有这样的危险，才能计算出合理的保险费率，让投保人付得起保费，保险人也能建立起相应的赔付基金，从而实现保险和“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宗旨。如果某种风险只是一个或少数几个所具有，就失去了保险的大数法则基础，保险人承保该类风险等于是下赌注，进行投机。

5. 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风险的发生会导致重大或比较重大的损失可能性，才会有对保险的需求。如果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局限于轻微损失的范围，就不需要通过保险来获取保障，因为这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不同的风险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便于对各种危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种类繁多的风险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科学分类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对于保险的经营，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风险按其所产生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一)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二)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的或政治的变动所导致的风险。比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成长、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爱好的转移、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等，都可能引起风险。

(三)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差别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在于：首先，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可能有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则可能获利，从社会总体上看也不一定有损失，甚至受益。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引起旧产品失去销路，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其次，影响范围不

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到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会带来连锁反应。其次，发生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就是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无规律可循。最后，性质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比如商业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此属投机风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为纯粹风险。

二、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二)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风险。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相比，前者因只有净损失的可能性，人们必然避而远之。而后者却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颇丰，人们必为求其利甘冒风险而为之。

三、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主要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一)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天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到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到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风险等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二）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行为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合同或道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危险。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人，造成对方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的病情加重、伤残或死亡；生产销售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雇主对雇员在从事职业范围内的活动中身体受到伤害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均属于责任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危险。

（四）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损失劳力的危险。如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危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经济生活的安定。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一）自然风险

从人类社会的编年史可以看出，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这种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引起的种种现象，所导致的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就是自然风险事故。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危险，其具有如下特征：第一，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自然灾害。第二，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如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和旱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等等。第三，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

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地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较轻。

（二）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三）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它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等。

（四）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比如生产的增减、价格的涨落，经营的盈亏等方面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人们对各种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理的主动行为。它要求人们研究风险发生和变化规律，估算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并选择有效的手段，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风险，以期用最小的成本代价，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作为人类社会对客观存在的风险的

主观能动行为和经验总结，古已有之。但是，作为独立的管理系统而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则是到了本世纪 50 年代才在美国开始兴起，迄今风险管理的科学方法尚未充分发展。尽管如此，它的一般适用原则已经形成，各经济单位都凭此处理风险。其所涉及的范围业已超出静态风险，包括了动态风险。

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是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和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一）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企业面临的、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存在于企业自身周围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无论是潜在的，还是实际存在的，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是企业内部的，还是与企业相关联的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都是在风险识别阶段应予以回答的问题。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

（二）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大量的详细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损失分布的建立、损失概率和损失期望的预测值，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三）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得出系统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比较，确定系统的危险等级，然后根据系统的危险等级，决定是否需要采

取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采取到什么程度。风险评价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的性质以及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处理的程度。

(四)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并实施是风险管理的第四步。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幅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消化发生损失的成本，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所做的财务安排。

(五)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其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风险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同时，在实务中还要考虑与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风险处理方式及其比较

风险处理是指通过采用不同措施和手段，用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经济运行过程。风险处理的方式很多，但最常用的是避免、自留、预防、抑制和转嫁。

(一) 避免

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它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技术。

采用避免技术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1) 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2) 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

避免风险虽简单易行，但意味着利润的丧失，且避免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例如，试图避免某种风险也许是不可能的，即

人的生老病死以及世界性经济危机、能源危机都是不可避免的。又例如，采用避免在经济上是不适当的，即无经营就无风险，但无经营就无利润，故从经济利益上看采用避免是不适当的。再例如，避免了某一风险有可能产生新的风险。假定采用卡车送货有风险而放弃，但货物运不出去会产生货物积压的风险。

（二）自留

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是处理风险的一种重要的技术。自留风险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通常自留风险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对企业或单位不影响财务稳定时采用。在这样的情况下采用风险自留，其成本要低于其他处理风险技术的成本，且处理方便有效。虽然自留风险可减少潜在损失、节省费用支出和取得基金运用收益等，但自留风险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功效，一旦发生风险损害，可能导致财务调度上的困难而失去其作用。

（三）预防

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损失发生频率的目的。损失预防通常在损失频率高且损失幅度低时采用。损失预防措施可分为：工程物理法，是指损失预防措施侧重于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的一种方法。例如，防火结构设计、防盗装置的设置等。这一方法适用于哈顿的能量释放理论；人类行为法是指损失预防侧重于人们行为教育的一种方法，例如，职业安全教育、消防教育等。这一方法适用于亨利屈的骨牌理论。

（四）抑制

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例如，安装自动喷淋系统